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99/03/26 15: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機關地址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聯絡人	高先生
	聯絡電話	(03)3579573分機404
	傳真號碼	(03)3579707
	電子郵件信箱	andrewa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0316
	標案名稱	公開徵求勘選租用辦公房屋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賃
	採購金額	47,52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47,52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未來增購權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03/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GPA排除理由：17.購置或租賃土地、建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附屬權利之契約。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不收費、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處領取，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附限時掛號郵資52元以上）來函索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td> </tr> </table>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收費、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處領取，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附限時掛號郵資52元以上）來函索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收費、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處領取，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附限時掛號郵資52元以上）來函索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04/16 14:00									
開標時間	099/04/16 15: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租賃期間為6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請參照資(規)格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並請投標廠商協填資(規)審查表，以利開標作業等事宜。)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文件：設立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關文件代之。</p> <p>(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應徵房屋資料說明書15份)</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新增時間	099/03/26 15:16			